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27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为完善和规范校教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开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该条例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统一协调、部署和推进我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协调、评定、审议和决策机构。

第二章 工作理念与目标定位

第三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坚定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探索和研究全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服务管理工作方法和路径，树立优良师德师风，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四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的设立旨在厘清校内各相关部门在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及教师发展和管理等方面的定位和职能交叉，建立分工合作、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形成管理服务合力，引导全体教职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努力开创我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新局面。

第三章 人员组成与组织架构

第五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2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委员若干名。

第六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教师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分管人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交流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党委（总支）书记担任。

第七条 委员会成员如遇工作岗位变动，由该岗位接任者自行替补。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联络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处理教师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会议议题的整理和督办工作。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主要以会议形式开展工作，研究解决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制定学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中长期规划；
2. 听取年度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汇报，制定学校年度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计划；
3. 组织开展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各项活动；
4. 研究学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热点问题、重大事件、重要问题、难点问题和解决策略；
5. 研究、讨论、制定和修改有关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

6. 指导二级单位开展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7.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各类评优评奖的思想政治评审工作；
8. 表彰奖励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
9. 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听取教师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的陈述和申辩；
10. 接受对学校教职员师德行为问题的实名举报，对有关师德行为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学校决策层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 1 至 2 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或由主任授权常务副主任召集召开。全体会议的议题一般进行事先征集，由联络工作办公室整理并提交会议审议，主要包括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出的重要议题等。如遇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或由主任授权常务副主任提议成立临时性的评议、评审或专题组。联络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相关调研和专题研究。

第十一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在重大事项的审定时进行无记名投票，达到应出席会议的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监察处指派工作人员列席。

第十二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或评议的事项与委员或其亲属有关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十三条 凡教师工作委员会所召开的会议上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并执行和维护委员会通过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